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陸、詳細審查程序及評估標準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應每月取得財務報表，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長決定繼續或解除背書保證。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各自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最近期財報淨值六十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玖、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項第四款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拾壹、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輕重處罰。

####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